

---

## 關連交易

---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相關關連人士

佛山市順德區拓芯微電器有限公司（「**佛山拓芯微**」）由楊先生的表兄謝陳龍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佛山拓芯微為楊先生之相聯人士，並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下列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芯片產品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於[•]與佛山拓芯微訂立框架協議（「**銷售芯片產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佛山拓芯微不時之需向其提供芯片產品（例如MCU）。

銷售芯片產品框架協議之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後可予以續期。

#### 交易之理由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佛山拓芯微提供芯片產品。因此，本集團與佛山拓芯微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並無及未來無與佛山拓芯微合作之義務。我們僅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才向佛山拓芯微製造及提供所需產品。此項與佛山拓芯微的合作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售，更創造拓展市場版圖與深化產品推廣之契機，故我們認為提供芯片產品框架協議之銷售服務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及營運目標。

#### 定價政策

根據銷售芯片產品框架協議，佛山拓芯微向本集團採購之芯片產品所收取之費用，應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經商業協商及參考類似產品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芯片產品成本（包括生產成本、材料成本及研發成本），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一般提供的價格。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芯片產品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0.29百萬元及人民幣0.10百萬元。

---

## 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

我們預期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山拓芯微按芯片產品框架協議銷售條款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9百萬元、人民幣0.64百萬元及人民幣0.50百萬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佛山拓芯微於往績期間就提供芯片產品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佛山拓芯微對該等芯片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芯片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及預期市場趨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銷售芯片產品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其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達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芯片產品框架協議銷售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